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寿养老国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终止、清算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就贵司担任投资管理人的国寿养老国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称“本产品”）的终止、清算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前言

1、本意见书仅就本产品终止、清算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规发表法律专业审查意见，不对会计、审计、税收、资产评估、信用状况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假设：贵司以各种方式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其他信息均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可靠和有效，无任何错误、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贵司已按规定履行了各项报批程序；有关文件如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版等，则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且正本原件真实。如果由于贵司未达到上述保证，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部分或全部不正确，本所和经办律师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产品终止、清算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本所律师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24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简称“112号文”）、《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85号文”）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阅了贵司业务部门提供的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托管合同》、《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投资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电子文件，根据上述材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产品的基本信息

根据贵司提供的材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简称“人社部”）于2013年10月16日对国寿养老国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予以确认，登记号为99PF20130065。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贵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类型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截至2020年12月25日，本产品的持有人为光大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国寿组合等企业年金和受托直投组合。

二、本产品的终止原因、依据和各当事方意见

1、第24号文第三条第（七）项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养老金产品终止：1. 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养老金产品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第（八）项规定：“养老金产品终止的，投资人应当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2、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第十八条第（二）项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终止：1. 投资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2. 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本产品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3、根据托管人出具的《关于国寿养老国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养老金产品终止的意见》，经贵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产品到期后终止。根据贵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国寿养老国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终止的公告》，本产品于2020年12月23日到期，贵司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产品终止。

4、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根据托管人出具的《关于国寿养老国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养老金产品终止的意见》，贵司与托管人已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产品，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托管人未发现贵司在投资管理中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况；根据贵司出具的《清算情况的说明》，本产品全部持有人均未对收益分配事项提出过任何异议。故本所律师认为本产品的终止符合上述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

三、清算程序

1、本产品清算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代表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组成，符合第24号文第三条第（八）项之规定。

2、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接管本产品资产，开展清算工作，符合《投资管理合同》第十八条第（三）项约定的程序。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了对本产品进行审计的《清算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产品终止符合监管规定。

4、根据贵司出具的《清算情况的说明》，贵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持有人分配了收益且持有人对分配结果不持异议。



5、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将会作为本产品《清算报告》的一部分，贵司应将《清算报告》向人社部提交并同时向持有人公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产品已进行的清算工作符合 24 号文、112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2 月 27 日

